

共青团正宁县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 经费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团县委是组织、引导、服务全县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先进群众团体组织，主要指导全县共青团组织工作的开展及协调任务，负责全县青少年的思想引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县委办发〔2019〕69号《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正宁县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我单位是全县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关，受县委和团市委的双重领导，为正科级。下设办公室、组织宣传股、学校少年股三个股室。

三、人员情况

（一）人员编制情况：根据县委办发〔2019〕69号《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正宁县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单位现有编制5个，其中行政编制3个，机关事业编制2个，含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中1名副书记兼任县少先队总辅导员。

（二）人员变化情况：2019年末我单位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正式职工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事业

管理 2 人), 挂职干部 1 人, 2019 年接收西部计划志愿者 1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 50.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22 万元, 同比增加 2.1%, 属于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 按照 2020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 含年终一次性奖金。日常公用支出 5.0 万元, 其中: 公用经费 2 万元, 与上年持平。项目支出 3 万元, 为县(区)共青团工作经费 1.0 万元, 正宁县少工委工作经费 1.0 万元, 正宁县少先队代表大会经费 1.0 万元; 金额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1 年部门预算指标 50.22 万元, 同比增加 3.54%。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42.22 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8.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3.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预算 42.22 万元, 属于正常人员变动因素。按照 2020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

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8.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 万元。为县(区)共青团工作经费 1.0 万元, 正宁县少工委工作经费 1.0 万元, 正宁县少先队代表大会经费 1.0 万元; 为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1 年我委“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5 万元，其中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0.3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0 万元，为团省委 2020 年度“七彩小屋”搭建设备购置。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我单位借用县委办公用房，面积为 51.3 平方米，人均 8.55 平方米；无公务用车；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5.82 万元，2020 年末净值 0.74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 5.82 万元且全部在用。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级安排的重点专项预算共 3 个，一是县（区）共青团工作经费 1 万元，二是正宁县少工委工作经费 1 万元，三是少先队正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经费 1 万元。

（一）县（区）共青团工作经费：政策依据是庆办发〔2017〕88 号《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共青团庆阳市委改革方案〉的通知》，政策内容是市、县（区）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工作经费按照市、县（区）6-35 岁人

口的数量，按照每人每年一元的标准，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核拨，并逐年适度增长。年度绩效目标是市、县（区）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工作经费按照市、县（区）6-35岁人口的数量，按照每人每年一元的标准，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核拨，并逐年适度增长。

（二）正宁县少工委工作经费：政策依据是庆办发〔2017〕88号《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共青团庆阳市委改革方案〉的通知》，政策内容是加强财政对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作阵地建设和专项活动的支持力度，全面保障县（区）共青团工作经费。

（三）少先队正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经费：政策依据是《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政策内容是全国、地方各级和学校少先队工作委员会，是全国、地方和学校少先队经常性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同级少先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年度绩效目标是年内召开少先队正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